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學生社團公告及海報張貼辦法

93/03/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

94/10/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/12/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

101/03/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有序，避免破壞校園景觀，特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公告及海報張貼辦法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公告及其他需要張貼之文件，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並蓋准予張貼海報專用章後，一律張貼於學生社團公告欄或學務處指定之處所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公告，暫定為通告、啟事、海報三種。
- 第四條 學生社團公告，應加蓋各該社團之印章，或註明社團名稱。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公告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：
- (一)違反國家法令之文詞、圖畫。
 - (二)違反校規之文詞、圖畫。
 - (三)妨害他人名譽之文詞、圖畫。
 - (四)有損校譽之文詞、圖畫。
 - (五)其他不妥之文詞、圖畫。
- 第六條 學生社團公告未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蓋章而張貼，或未張貼於規定之處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拆除或處分；學生社團公告內容有違本辦法第五條之各款規定時，除不准張貼外，並以記過方式處分當事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